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63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蔡坤儒

被告 賴孝賢

鄭淑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計算及徵收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(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5028號)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，欠繳納裁判費17,825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8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。該裁定業於114年1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足參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秉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9 書記官 黃舜民